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七屆十次監事會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4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高波*、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4-01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次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上午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 7 届 10 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青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批准 2014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并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披露相关材料》。

经审查，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4、批准将监事会决议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上刊登。

议案表决情况：所有议案同意票为 5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